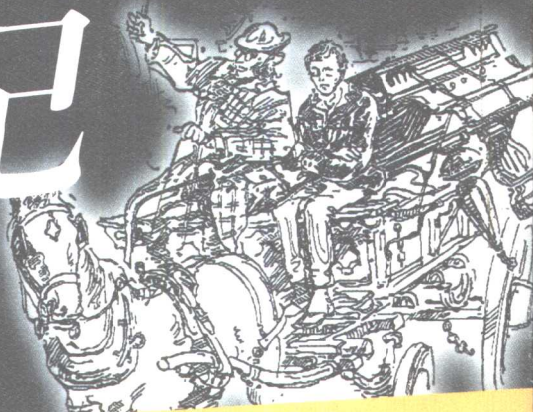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The Wrong Box

错箱记



漓江出版社

[英] R.L. 斯蒂文森 L. 奥斯本 · 著 吴钧陶 姚叔高 · 译

The Wrong Box

The Wrong Box

The Wrong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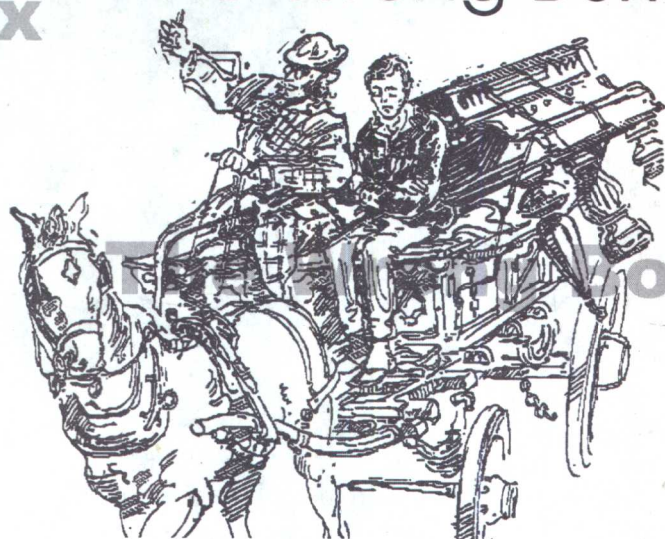


The Wrong Box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错箱记

[英] R.L.斯蒂文森 L.奥斯本 · 著 吴钧陶 姚叔高 · 译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错箱记/(英)斯蒂文森,奥斯本著;吴钧陶,姚叔高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1996.4(2002.5重印)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ISBN 7-5407-1920-6

I. 错… II. ①斯…②奥…③吴…④姚…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1504号

错箱记

[英] R.L. 斯蒂文森 L. 奥斯本 著

吴钧陶 姚叔高 译

*

漓江出版社 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625 插页 1 字数 191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001—12000 册

ISBN 7-5407-1920-6/I·1186

定价: 13.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R.L. 斯蒂文森
(1850 ~ 1894)

作者小序

“带点儿有分寸的轻率是再好不过的。”在正文里迈格尔·芬司贝莱说过这么一句话^①，也只能以这句话来说明读者手中有这本书的原因。作者要附带说明的只是，我们一个有了这些年纪，应该自知惭愧；另一个则太年轻，还得好好学习^②。

R.L. 斯蒂文森

L. 奥斯本

① 见第96页。

② 本书为斯蒂文森与其养子奥斯本两人合著。写作时间在1888年，当时斯蒂文森38岁，奥斯本19岁。

斯蒂文森夫人序

我的公公去世以后，我的丈夫就再也没有任何理由继续住在英国了，对于他的肺病，那儿的气候太不适宜。而且我的婆婆在经受了紧张之后，也需要彻底换换环境。决定作出了，我们马上准备出发到科罗拉多^①去，这是贝尔福医师介绍的，因为那地方最适合我的丈夫，同时给他母亲提供了想来是必要的不同的环境。我们即时决定的远行的惟一障碍是到利物浦^②去的长途铁路旅行，我的丈夫的健康状况还不足以支持这旅途所引起的劳顿。但是，我们想起可能找得到一艘往返于伦敦和纽约之间的不定期货船，那样就只需要两小时的铁路行程。我们的运气不错，能够搭乘卢盖特山号。那是一艘舒适的大轮船，按照经理人的说法，装载着杂货，我们后来发现，构成杂货的东西是法兰西马匹、火柴和干草。

这艘卢盖特山号行驶了比平常为长的航程。那是气候恶劣的季节，有几条船从利物浦出发，选择了南边的航道去美国，都

① 科罗拉多(Colorado):美国西部一州,落基山脉(Rocky Mountains)纵贯境内,气候干燥。

② 利物浦(Liverpool):英国第二大商港,位于英格兰西北部,濒临爱尔兰海。

遭难了；然而我们走的刚好在暴风带的北面，避开了危险，除了偶然碰到汹涌的浪涛以外，没有碰到更糟糕的事。我丈夫的健康状况的好转，立刻显示出我们迁移的事做得聪明。他日渐强壮起来，航程的每一片刻他都兴高采烈。他在一封给他堂弟罗伯特·艾伦·斯蒂文森的信上写道：“乘坐在这条船上我太高兴了，简直不能相信这是可能的。”他有一个理论：“每个人都必须得到生活的权利。”这一理论的实践给了他许多机会有益于人。他服侍那些晕船晕得不得了旅客，帮助新上任的船上的事务长，甚至有一次在船长因事不得不到别的地方去的时候，领导星期日的早礼拜。

我们在英国的生活很是孤僻，以至我的丈夫很少知道外界的情况，以及外界对于他的作品重视。因此，他毫无准备会在美国受到盛大的欢迎。他到达的时候，《化身博士》正在纽约城各家拥挤的剧院里上演，同时有好几家教堂里作为讲道的根据。出版商们向他提供写作品的钱，数目大得使他不敢接受。我记得《纽约世界报》提议，请他写一系列每星期登一篇的书信，一年8000美金，他觉得这是很丰厚的稿酬。虽然他拒绝了这一提议，却另外接受了斯科利勃纳公司提出的以同样多的酬劳为他们的杂志供给一系列“前言后语”。他现在不仅确信完全可能靠他的笔来维持生活，而且其他的希望也展现在他的想像力的面前。

在纽约的生活的激动，加上和许多新老朋友的会面的兴奋，很快开始影响到我丈夫从航程中得到的体力；此外，秋天就要来临，我们做好过冬的计划，也是时候了。我们预先不知道从纽约到科罗拉多的铁路旅程有多远，这段行程在猜想中是那么吓人，

因此,一位朋友建议我们改变计划,到阿迪朗达克^①去,我们便迫切地接受了。我丈夫留在纽波特^②的查尔斯·费尔查尔德太太的家里,让他以后跟着来,我儿子和我匆匆赶往沙拉奈克^③,从一位叫做贝克尔的向导那儿租了一座村屋,又从村子里雇佣了一位厨师和一位样样都干的仆人,并且在我的女仆的帮助下,布置好一种非常像是野营生活的家庭环境。

在这种必须设法对付的原始情况下,要安排一个家庭,其困难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想都想不到的问题使我的婆婆和我几乎感到绝望。我记得有一天,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各种原材料凑合在一起做了一顿饭,刚刚吃完了这餐饭,那位打杂的仆人法兰色斯忽然对厨师说:“最好还是等着看苏利文先生。”别人热切的询问引得他说出那天早晨苏利文先生发来了一封电报,宣称他打算到这儿来。这封电报曾经在邮局里被人大声地念给在场的人听了,他们立刻作出结论,认为我们的客人必定是那位拳击家约翰·L. 苏利文,他最近赢得一大笔拳击奖金。在一片骚动中,谁也没有想到把电报送到该送的地方去,而是赶紧跑到火车站,在那儿等了几个钟点,等到的却是 T. R. 苏利文先生。这一好笑的误会的不自觉的牺牲者,被他自己造成的轰动所惊讶,感到狼狈不堪,在他穿过人群的时候,能听见他的“趣闻”被人谈论着。

-
- ① 阿迪朗达克(Adirondack Mountains):美国纽约州东北部的山脉,多湖泊和森林,为著名的夏季疗养地和旅游胜地。
- ② 纽波特(Newport):一译“新港”,美国东北部罗德艾兰州(Rhodeisland)的滨海城市和重要的海军基地。
- ③ 沙拉奈克:沙拉奈克湖(Saranac Lake),阿迪朗达克山脉中的一个小村庄,在花湖(Flower Lake)畔有结核病房疗养院。1887年至1888年史蒂文森在该地疗养。

冬天临近,寒冷变得越来越厉害了。尽管用大木柴烧着旺盛的火,穿着野牛皮大衣,裹着毛毯,还把一道一道的门和所有的窗户都贴上封条,还是几乎无法忍受。我们的思想和谈话转到热带地方;我们在巨大的壁炉周围发抖的时候,却梦想着棕榈树和南海。我的丈夫早就怀着梦想,希望有一艘小游艇,这由于美国出版商的赞赏和慷慨而差不多可能实现了,他便写信到纽约买来地图和参考书籍。我相信,他的一生的最快乐的时日是消磨在研究芬德莱的地中海指南、印度洋指南以及南海指南,查看着锤测,钻研着长途游弋的每一个细节。他去世以后,有一次,约许亚·斯洛肯姆船长在他独自驾驶单桅小帆船浪花号环游世界途中,来到微立玛^①的家屋。我想,这位正是我丈夫心目中的海员,除了这个人,谁还更有权利得到这些指南呢?他飘洋过海差不多没有别的导航的东西,只有天上的星星和一座破旧的小小时钟来代替一架航海時計。斯洛肯姆船长尊敬地接受了这些书,后来并且告诉我,这些书对他十分有帮助。

到沙拉奈克来访问我们的客人之中,有一位是 S.S. 麦克流耳先生,他以极大的兴趣听取我们的计划,提出愿意垫付计划中的游艇远航的费用,将来用航行中写的通信或记事文章来偿还。但是我的丈夫觉得自己的健康状况朝不保夕,没有权利使麦克流耳先生担这种风险。他虽然比前几年要健康一些,但是由于冬天的写作、沙拉奈克的恶劣天气的困扰,以及川流不息的来客,使他多少有些精疲力竭了。来客虽然使他疲劳,但是对于一个长期以来几乎断绝了所有的朋友交往的人来说,却是莫大的

① 微立玛(Vailima): 斯蒂文森为他们在萨摩亚群岛(Samoaislands)上的住宅所取的名字。萨摩亚文的意思是“五条溪流”。这所住宅位于有四条支流的一条溪流旁。

愉快。等到春天快到,作出决定的时间近在眼前的时候,他想只要能够找到一个方便的办法弄到 1000 英镑,他就敢于冒险作游艇远航(他此刻已经决定以马达加斯加^①北面的群岛作为目的地)而不怕使别人受到损失。

我的当时只有 19 岁的儿子,在沙拉奈克度过冬天,沉迷在写一本小说的工作中,那时他打算把这本小说叫做《一场骗局》。故事写完以后,朗读给家里人听,每天晚上读几个章节。我们大家都觉得,对于一个像他那样年纪的孩子说来,似乎是可取的成就,我的丈夫说很容易拼凑起来使它成功,于是他才想起这件合作写稿的事。这是个赚到游艇航行的钱的机会。

《一场骗局》,现在改名为《错箱记》,在几个星期之中,经过全面修改和重写,两个作者是如此兴高采烈,他们开始对于它的价值看得高过在另外一些情况下阅读它的草稿的时候所持有的看法。我的丈夫发现合作是如此愉快和容易完成一部作品的方法,因此后来在火奴鲁鲁^②,他不适宜于做更费力的事情的时候,接过了他的养子的另外一篇未完成的故事,叫做《采珍珠的人》;但是只写出了五六个章节的大纲,就搁了下来,以便写成《退潮》^③这本书。

由于春天快要到来,我们发现必须明确决定打算采取什么

① 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非洲东部的一个大岛,在印度洋西部,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非洲大陆相望。1896 年沦为法国殖民地。1960 年宣告独立,名马尔加什共和国。1975 年改名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② 火奴鲁鲁(Honolulu):华人称该地为檀香山,美国夏威夷州的首府和良港,位于太平洋北部夏威夷群岛的瓦胡岛的东南岸。

③ 《退潮》(The Ebb-Tide)是斯蒂文森和奥斯本合作的另一本小说,书中第七章的篇名就是《采珍珠的人》。该书初版于 1894 年。

途径。我离别了本来准备出发到新泽西州的曼那斯匡^①去的家人,到旧金山^②去了一趟,在那儿找到并且租用了那艘卡斯科号游艇,作六个月的航行。要不是《错箱记》轻而易举地就能付印,替今后作了可靠的保证,我真怀疑这个游艇计划最多不过仍然是一场愉快的白日梦而已。而且那样一来,我的丈夫也不会发现萨摩亚^③那个避风港,那是延长他的寿命的地方,并且使他有可能把他的成熟期的最好的作品献给这个世界。

F. V. de G. S. ^④

-
- ① 新泽西州(New Jersey):美国东岸,滨大西洋的一个州。曼那斯匡(Manasquan)是海洋边的一个村镇。
- ② 旧金山(San Francisco):一译圣弗朗西斯科或三藩市,美国西岸加利福尼亚州滨太平洋的一个海港和工商业城市。
- ③ 萨摩亚群岛在太平洋南部,由十六个大小岛屿组成。1889年12月,斯蒂文森一家来到这一群岛的首府阿皮亚(Apia)。他在萨摩亚度过了他一生的最后几年,死后也安葬在那里。
- ④ 斯蒂文森夫人的全名是Fanny Van de Grift Stevenson(法妮·凡·德·葛瑞夫特·斯蒂文森),这里是首字母缩写。她死于1914年2月,遗骨的一部分运到萨摩亚与斯蒂文森合葬。

牛津版序

也许没有一本书可以说能像《错箱记》那样得到其崇拜者的绝对拥戴了。他们把自己看做一个特定的团体,他们彼此之间一年到头老是引用书中的话,他们怜悯地看待从来没有看过这本书的人,又是说不出地鄙视看过这本书却不欣赏它的人。他们的拥戴,有时简直到了某种极端的地步。有那么两位,一位是学问渊博的法院院长,另外一位是杰出的检察官,他们养成了习惯,在法律辩论的当中,都要引用这本不朽的著作中的话,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弄得法庭中其余的人莫名其妙。有一个时候,《泰晤士报》的社论作者们对于这本书是熟悉得过了头,以至那位编辑立下一条规则,在这份报纸的任何一期里,引用这本书中的话,决不可以超过一句。据信,在一辆公共汽车的顶层上^①,这本书还曾经使两个陌生人建立了终身友谊的基础。这辆公共汽车在下摄政街底段向右拐弯的时候,两人中的一个眼睛盯着对街那所庞大的机关;口中说了一句读者将会知道并且喜爱的话。“雅典娜神庙^②,”他喃喃地自言自语,“天哪,多妙的俱乐

① 英国有上下两层的公共汽车。

② 雅典娜神庙(The Athenaeum):雅典娜是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祭祀她的帕提依神庙(Parthenon)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建筑物之一。在本书中是一本书名。

部!”“亲爱的先生,”另外一位嚷了起来,“我发现你是一位《错箱记》迷!”于是他们在心底里拥抱起来。我自己则曾经参加过一次宴会,是一个好心的朋友宴请一打左右的《错箱记》拥戴者,他们都确实是受尊敬的人。席上吃的一道道的菜,完全是约翰·芬司贝莱从百朗亭回家以后,这本书上所写的最妙的饮酒场面中的一道道菜的。

这些事例,无疑叫没有入门的人大大地迷惑不解,却足以证明这本书对于它的上了瘾的人的魅力,那些人确实可以这样称呼。然而必须承认,上了瘾的人还不多;这本书能够提供的强烈的趣味,即使是现在,也还没有像它应该的那样广为传播。那位杰出的检察官在申诉法庭中耍了有趣的把戏之后,觉得他也应该在上议院中试试引用一句斯蒂文森的话,却遇到一排木然无情和莫测高深的脸。即使在自认为斯蒂文森爱好者之中,他们对他的了解也有所缺陷。这本书不知怎么被他们忽略过去了,这种事情的可悲之处,眼下这本书或许可以暂作补偿。

让我坦率地把我的牌摊在桌子上,承认是有那么一些人并不欣赏“带点儿有分寸的轻率”,这是二位作者作为合作此书的谦词。也许他们不喜欢关于尸首的玩笑,正如有些人在《砒霜与旧花边》一剧中的又可爱又凶残的女士们身上发现某种薄情寡义一样。这是一桩需要同情,而不是需要议论的事情。不过,除了他们以外,我知道还有些人“他们有两条腿,带有人而不是怪物的一切外表”,却不喜欢迈格尔·芬司贝莱。我们只能把他们和那些不幸的人相比较,那些人不能欣赏斯蒂文森式的幽默的另外一个不朽的杰作:波希米亚王子福罗里兹尔。不错,这两个角色之间没有什么相似的地方,但是,他们都有这同样的品质:每一个角色都在过分严肃的人物中产生一种不安的感觉,好像他们闹不清作者的意图是什么,然而有点儿知道作者是在愚弄

他们。迈格尔的幽默对于他们显然是太不负责任了。“我是爱开玩笑的，”他在正文中说，“但是相当有条理。”然而对于那些太一本正经和刻板无趣的人来说，他却不是那么相当有条理。

至于那些喜欢迈格尔的人，他们的爱慕之情则是无边无际的；我觉得他们大多数都会同意，正是这位迈格尔，以他的天才的不可抗拒的威力使这本书得到成功。匹克威克^①的命运在天秤上摇摆不定，直到那位戴白帽子的人说那句话的时候为止，他说：“问问22号吧，他是不是现在就会找到他们，还是一直等到逮着他们。”在这本《错箱记》里，同样的决定性时刻是：在开动的火车上，一位旅客退出车厢，喊着说：“天啊！约瑟夫叔叔！这绝对不行。”不错，这两者并不完全一样，因为我们从未听说过山姆·魏纳其人，直到在怀特·哈特的庭院里才看到他；然而我们在本书第一章里就和迈格尔交上了朋友。不过直到后来我们才明白我们是面对一位伟大的人物。的确，我猜想是直到那时候，两位创造他的作者本身才完全明白能够把他塑造成什么样子。总而言之，那是在温切斯特月台上的会晤以后，他的“旺盛的精力”才把这篇故事热热闹闹地推演下去。

虽然这本书大部分是迈格尔构成的，我们决不可以忘记约瑟夫叔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或许在两人之中有更大一些的成就。因为他展示了一个作家所能创造的最为大胆的试验，也就是说，一个讨厌的家伙的精雕细琢的形象。要创造出一个世所公认的才智之士，并且引用他的隽言妙语，这是在冒重大的

① 指英国作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的作品 *Pickwick Papers* (《匹克威克外传》)。

危险。乔治·艾略特^①试图在波埃瑟太太的身上做到这一点，是像我们今天所说的那样，过了关的。要创造一个讨厌的家伙，叫书中每个人物都避开他，而读者却对他感到莫大的兴趣，这同样对于天才的一个严峻的考验。迈格尔说他的叔叔作为一个讨厌的家伙，有十足的才能。这样看待他可不大公正。如果称约瑟夫是文学上伟大的讨厌的家伙之一，倒也许是合理的。

要是把他和《古物收藏家》^②中的约拿丹·奥得伯克和《爱玛》^③中的蓓兹小姐并列，那岂非苛刻？的确，那位孟克巴恩斯的地主几乎是太逼真了；我们有时候感到不由自主地要略去他的关于“罗马营帐”的尺寸的演说辞。读者决不会厌倦蓓兹小姐，因为奥斯汀小姐具有细腻的感觉，精确地知道掌握描写蓓兹小姐的分寸。约瑟夫叔叔的碎嘴子，对于我们说来，同样是很好地限制在范围之内。我们十分欣赏为什么在屈勒贡维尔·阿姆斯的他的听众回顾有他做伴的那个夜晚是从未有过的最令人厌倦的夜晚，而我们自己却一点也不厌烦他。他要是生活在今天也会十分开心，因为报纸上接连不断的“测验”给不相连贯的事实提供了趣味，而这种趣味对于“愚昧无知者中间比较有教育的一部分人”显得极有吸引力。有一个人，即威廉·邓脱·匹脱曼，他不觉得约瑟夫叔叔讨厌。在这本书里，他是第三位主要角色，不能和以上两位伟大的人物相提并论，然而读者对他却怀有一种真诚的和怜悯的感情。无疑，他是一位贫穷的、遭践踏的小画

① 乔治·艾略特 (George Eliot, 1819—1880): 英国女作家, 著有《亚当·比德》、《弗洛斯河上的磨坊》及《织工马南传》等小说。

② 《古物收藏家》(Antiquary): 英国作家瓦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1771—1832) 的一本小说。

③ 《爱玛》(Emma): 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 (Jane Austen, 1775—1817) 的一本小说。

家,是最为动人的单纯的人物之一;他决不认为约瑟夫叔叔是讨厌的,而是被他的闲谈迷住了,熬夜直熬到将近凌晨一点钟。

任何由两位作者合写的书,读者都倾向于把个别的优点或者缺点,场面或者人物归因于其中某一位,有时候简直没有什么根据。如果这两位,一位是早已成名,而另一位我们只知道是一位合作者,那必然避免不了这种看法。尤其是这本书,我们知道劳埃德·奥斯本当时只不过比孩子略大一点,又是斯蒂文森的养子,当然乐于助他一臂之力。因此,我们永不疲倦地和同胞们交流的那些引用语,我们自然而然地相信纯粹是从斯蒂文森的宝库中来的。我们确信,除了他以外,没有人能够写出这一段,或者那一段兴味盎然的文章来。特别肯定的是迈格尔·芬司贝莱欢度假期的三章。那必定无疑是纯粹的 R. L. S.^①,与此相反的话则一个字也听不进。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可能基本正确;然而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对那位年幼的伙伴不公平,因为我们明确知道,艾德蒙·高斯爵士^②在潘特兰版的斯蒂文森著作的序言上说,劳埃德·奥斯本在这篇故事的基础工作上所做的,比他该做的那一半更多。

1887年10月,R. L. S.从沙拉奈克湖写信给亨利·詹姆斯^③,告诉他说,劳埃德·奥斯本正在写一本幽默小说(当时暂定名《芬司贝莱通蒂会》,后来改为《一场骗局》),“达到使这个有经验的小说家吃惊的程度”。这篇小说朗读给家里人听,斯蒂文森夫人

① R. L. S.即 Robert Louis Stevenson(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三字的首字母缩写。

② 艾德蒙·高斯爵士(Sir Edmund Gosse, 1849—1928):英国文学评论家,传记作家。他是斯蒂文森的友人。

③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美国小说家,著有《苔瑟·密勒》、《鸽翼》、《德莫福夫人》等作品。

说：“我们大家都觉得，对于一个（19岁的）孩子说来，似乎是可取的成就，我的丈夫说很容易拼凑起来，使它成功。”不过，这一令人鼓舞的工作直到一年多以后他才承担起来，直到1889年1月，他们在檀香山的时候，这篇故事才最后取了现在的书名。劳埃德·奥斯本在谈到他自己在这篇故事中担任的部分时写道：“比起《遭难船》或者《退潮》来，《错箱记》从整体来看，属于我的更多一些。在（斯蒂文森）还没有一点共同写作的想法以前，这篇故事实际上就已经完成，并且随时可以印行了。因此，和其他的书比起来，我们之间在这本书上互相妥协的地方要少得多。要是把它打乱了就要影响后面的章节，所以路易斯不得不紧扣原著。当然，他把他自己的无可比拟的力量、幽默感和欢悦的天性注入其中，强使原来毫无生气的事物活了起来。”

这一谦逊的说明之中含有真理的声音，从这里看来，劳埃德·奥斯本的功劳，至少是那件复杂的结构的匠人，又是种种细节的巧妙的接榫者。这必然需要许多艰苦劳动，对于一个19岁的孩子来说，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说到情节，有一个问题我们将永远不能确实知道其答案。那架百老沃大钢琴，拆去了钢琴弦，作为放置尸首的容器，这一设想是不是来源于汤内·魏纳先生的妙计？他和他的做家具的朋友帮助匹克威克先生逃出了舰队街监狱。“一架钢琴，山缪尔，”那位伟大的人物对他的儿子说，“这是他能租到的东西，是人家不要弹的，山缪尔……里面没有东西。把他的帽子、鞋子都穿戴上，让他的嘴巴在两条腿之间呼吸，这会叫他舒服。”如果说迈格尔·芬司贝莱犯了剽窃罪，也是难以相信不是如此，然而从来没有一个角色比他更可爱、更可原谅了。

至于我自己，我乐于认为《错箱记》欠了《匹克威克外传》一笔小小的这样的债，而出于极大的喜爱，两者我都欣赏。两者之